

#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0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力行國小二樓會議室

紀錄：王怡心

## 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人數 25 人，實到人數 19 人，詳如簽到表。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報告本次會議議程

四、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 提案一：力行附幼編班辦法修訂(提案單位：幼兒園)

**決議**：經與會委員 13 票同意，0 票反對，本案通過。

(二) 提案二：修訂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提案單位：輔導室)

**決議**：有關要點第二點學生代表 1 人是否須保留，經與會委員 1 票同意，8 票反對，決議本案刪除第二點中學生代表 1 人。有關委員人數配置於臨時動議討論，提案一：家長代表更改為四人，1 票同意；提案二：專家學者代表更改為兩人，7 票同意；提案三：其他，0 票同意。本要點第二點修正為專家學者代表兩人。

(三) 提案三：修訂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規定(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經與會委員 10 票同意，0 票反對，本案通過。

(四) 提案四：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訂草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經與會委員 9 票同意，0 票反對，本案通過。

(五) 提案五：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重要行事曆(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經與會委員 9 票同意，0 票反對，本案通過。

- (六) 提案六：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週三進修活動計畫(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經與會委員 10 票同意，0 票反對，本案通過。

- (七) 提案七：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教科(圖)用書選用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經與會委員 10 票同意，0 票反對，本案通過。

## 五、討論議題：

- (一) 提案一：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  
(提案單位：輔導室)

**決議**：經與會委員 14 票同意，0 票反對，本案通過。

- (二) 提案二：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訂案(提案單位：輔導室)

**決議**：經與會委員 14 票同意，0 票反對，本案通過。

- (三) 提案三：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案單位：輔導室)

**決議**：經與會委員 14 票同意，0 票反對，本案通過。

- (四) 提案四：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經與會委員 15 票同意，0 票反對，本案通過。

- (五) 提案五：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學生獎管委員會組織要點(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經與會委員討論，12 票同意將要點中「懲」字改「管」字；13 票同意將委員代表配置改為教師會代表 3 人，本案修正後通過。

- (六) 提案六：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經與會委員 13 票同意，0 票反對，本案通過。

- (七) 提案七：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年度第二學期重要行事曆(提案單位：

教務處)

**決議**：經與會委員 13 票同意，0 票反對，本案通過。

(八) 提案八：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經與會委員 0 票同意，0 票反對，12 票保留，決議保留本案，請提案單位針對第 13 點再行研議，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

## 六、臨時動議：

(一)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因提案過於倉促且事關教師權益重大，經委員討論，12 票同意擱置。

(二)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要點（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無人附議，本案不通過。

## 七、討論事項：

(一) 學務處：有關學生名牌費，廠商報價 38 元，誤植 33 元，短收 5 元，擬於第二學期補收 5 元，先和各位家長代表知悉，將再與家長會長說明。

(二) 方盈予老師：建請行政單位更新校網的法規專區。

## 八、散會（16：10）

#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10月18日性平會議審議通過版另提114年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確認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性平會置委員21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本校性平會委員由校長(1人)、各處室主任(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人事5人)、相關組長(生教.輔導2人)、附幼(1人)及學年.科任教師(7人)、教師會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3人)、職員工代表(1人)等委員組成)。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對應單位由各校自訂）：

(一)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主責，人事室、會計室及相關處室協辦)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4.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6.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 1.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3.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4.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 5.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年10月18日性平會議審議通過另提114年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確認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年10月18日性平會議審議通過另提114年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確認

##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 職員、工友：指前項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 五、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

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教師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教師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

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教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 電話：**02-29363995#812**
- (二) 傳真：**02-29366055**

(三) 電子郵件：[behavior@lspst.edu.tw](mailto:behavior@lspst.edu.tw)

(四) 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oy6RqQ>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本項是否訂定由各校自訂)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

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

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 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 心理諮詢與輔導。

(二) 法律協助。

(三) 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

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學務處生教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1. 電話：**02-29363995#812**
2. 傳真：**02-29366055**
3. 電子郵件：**behavior@lspst.edu.tw**
4. 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oy6RqQ>

- (二)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

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五)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六)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七)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八)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第六章 附則

四十、 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

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4年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力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前項第六款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配合者，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依二十條規定辦理。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依法令需判斷之行為，除有故意違反專業判斷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函令不應處罰學生之事項，致教師未予管教學生者，不得以教師未盡管教義務或不作為而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將學生帶離現場。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前項教師之要求，於學生不服管教時，學務處或輔導室不得拒絕；惟教師主張學生管教無效時，學務處或輔導室得要求教師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或配合。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或權責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

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前項必要處置致違法物品滅失，或造成他人權利侵害時，除因學校故意之作為所致，不得懲處相關人員。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民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領回。

前項物品暫時保管之措施，教師或學校不負判斷正確與否之責任，並不得以此懲處相關人員。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除故意毀損或丟棄者，不負保管責任。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得以廢棄物處理，或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

為。

###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詢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勵管教委員會裁決書、獎勵管教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不能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p>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學生獎管委員會組織要點

96 年 8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八條及第十五條。
- (二) 96.05.02 北市教國字第 09633424900 號函。
- (三)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四)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 令 113.8.1 施行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貳、目的：

- (一) 審議本校學生重大獎勵案件。
- (二) 審議本校學生重大管教案件。

## 參、組織：

學生獎管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置委員 7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2. 學校教師會代表 3 人，由教師會推派。
3. 家長會代表 2 人，由家長會推派。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獎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獎管會會議由學務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會議決議之記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委員之外另設執行秘書一人，負責受理審查案件及相關資料彙整。

## **肆、處理原則：**

- (一) 嘉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了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當事人及家長、監護人陳述之機會。
- (二) 學生獎管委員會作成之獎管決議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學生獎管委員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管案內敘明理由。
- (三) 嘉管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管事由、結果及獎管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 (四)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管教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可會同輔導室協助；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伍、審議範圍：**

- (一) 嘉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前項所稱之獎勵案件，依本校榮譽制度、各項活動獎勵辦法及「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規定實施。
- (二) 一般管教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及113年02月05日教育部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先行妥善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 (三) 重大獎勵與管教案件：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管委員會處理。  
前項所稱之重大獎勵案件，係指本校榮譽制度及各項活動之獎勵辦法未規範之特殊優良事件，其範圍如下：
  1. 見義勇為表現特殊者
  2. 孝親行為表現特殊者
  3. 助人義行表現特殊者
  4. 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者。前項所稱之重大管教案件如下：
  1.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2. 擔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4.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5.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7.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 陸、會議：

- (一) 當移送案件發生時，由學務主任負責召集委員開會。遇重大管教處案件應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 會議之決議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施行之。
- (三)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四) 獎管會處理獎管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五) 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過程與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柒、運作流程：

- (一)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填寫輔導與管教學生報告單送學務處；學務處為受理單位。
- (二) 執行秘書（生教組長）受理審查案件及相關資料彙整。
- (三) 召集人（學務主任）召開會議。
- (四) 會議中由學生（當事人）及家長陳述意見，經委員審核後，做成決議。
- (五) 執行秘書（生教組長）填妥決議書，並通知導師、當事人及家長。

捌、獎管會應視案件實際情況，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及113年02月05日教育部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進行審查及決議。

玖、學生（當事人）、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管措施，如有不服，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拾、本組織要點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經 113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 114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校務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並邀請幼兒園主任、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採教師代表參加者，校務會議成員至多不超過全校編制教職員工人數之三分之一。除校長為當然代表外，其各類代表比例如下：

- (一)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五。
- (二)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二。
- (三) 家長會代表為十二分之四。
- (四) 職工代表為十二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代表比例不能整除時，以四捨五入計算之。

五、本會議採教師代表參加，訂定代表人數為 25 人。除校長為當然代表外，其各類代表如下：

- (一)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 10 人。
- (二)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 4 人。
- (三) 家長會代表為 8 人。
- (四) 職工代表為 2 人。

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未兼行政職務之一至六學年教師、一至三科任教師各自推選一位代表，另推選教師會會長為校務會議代表一員。

第一項第二款之代表，由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推選產生。

第一項第三款之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設有特教班或附

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由職工互相推選產生。

第一項各款之代表，得推選至多各三分之一候補名額。

第一項各款之代表成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列席學生選出方式由六學年主任班級選出一男一女為學生代表（依《國民教育法》說明，受邀學生未列席亦不影響會議合法性）

六、校務會議成員經推選產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出缺，由候補人員遞補之：

- (一) 死亡或受禁治產宣告。
- (二) 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分。
- (三) 受有期徒刑之裁判確定。
- (四) 本人提出書面辭職，經校長核定。

前項成員出缺後，已無候補人員或任期不足三個月者，不予遞補。

七、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一人為主持人。

校務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八、校務會議應於每年一月及八月定期各召開一次，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單連同會議資料應於開會日前七日通知與會成員並公告。

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九、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校長得隨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成員認有必要召開會議時，得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但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校長應即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前點第二項之規定於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不適用之。

十、校務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會。如未達法定人數，校長應宣告於七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

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因出席人數未符前項規定時，主席應宣布流會，並於三日內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邀集校務會議成員就議案進行協

商，如仍無法作成決議，則由校長裁示並於三日內報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教育局於作成核定前，認為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臺北市教師會、家長聯合會及校長協會協調處理。

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其次數以一次為限。

#### 十一、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 十二、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 (一) 校長交議。
- (二) 相關處室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

會議提案應於開會日前十日提交校長指定之人員彙整。

#### 十三、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 (一)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 (二)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 十四、校務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學校應於會後三日內向相關機關申請解釋。

#### 十五、校務會議所作成之決議，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三日內送經校長簽署公告；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會及教師會。

依第五點規定辦理校務會議之學校，並應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向全校教職員工說明校務會議決議情形。

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校長並得於公開集會時以口頭先行宣布。但至遲應於口

頭宣布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補行公布。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況，應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並公告。

十六、校務會議得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由校長遴聘相關人員兼任，負責校務會議各項行政作業庶務。

十七、校務會議開會時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重要行事曆

經 113年8月23日 校務會議通過

經 114年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如於校務會議通過後仍有修正之必要，修正後請以紅色字體表示。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	幼兒園
一 二月 9	10	11	12	13	14	15		<p>★ 1/27(一), 彈性放假</p> <p>★ 1/28(二), 除夕</p> <p>★ 1/29(三), 大年初一</p> <p>★ 1/30(四), 大年初二</p> <p>★ 1/31(五), 大年初三</p> <p>★ 2/1(六), 大年初四</p> <p>★ 2/2(日), 大年初五</p> <p>★ 2/7(五)113-2轉入生編班會議(2F會議室)</p> <p>★ 2/8(六)補行上班</p> <p>★ 2/11(二)第2學期正式上課日</p> <p>★ 2/10(一)113-2寒假備課教師晨會</p> <p>★ 2/12(三)週三下午-二月份學年會議</p> <p>★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p> <p>★ 一到六年級學生基本資料異動輸入校務行政系統</p> <p>★ 2/11(二)113-2課後照顧班及延長班開始上課(教學)</p> <p>★ 2/11(二)113-2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臺灣手語支援課程開始(教學)</p> <p>★ 2/13(四)113-2六年級攜手激勵班課程開始(教學)</p> <p>★ 班級巡迴共讀活動及小小書法家活動開始</p> <p>★ 2/8(六)13:30第二次國際教育委員會</p> <p>★ 2/14深耕閱讀系列「小小說書人」校內徵選報名截止</p> <p>★ 2/14第37屆畢業紀念冊封面徵選收件截止</p>	<p>★ 2/5(三)10:30(會議室)社團期初會議</p> <p>★ 2/6(四)09:00(會議室)食物中毒演練暨防疫會議</p> <p>★ 2/7(五)10:30(會議室)始業資料裝袋</p> <p>★ 2/11(二)社團開始上課</p> <p>★ 2/11(二)-2/17(一)社團宣導週</p> <p>★ 2/11(二)-2/21(五)班級幹部選拔</p> <p>★ 2/11(二)12:40~13:20視聽教室-五年級廁所打掃訓練</p> <p>★ 2/11(二)開始全校身體重視力測量</p> <p>★ 2/13(四)08:00開學典禮(操場)</p> <p>★ 2/13(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p> <p>★ 2/13(四)12:40~13:20會議室-衛生隊訓練</p> <p>★ 2/14(五)12:40~13:20視聽教室-六年級打掃區訓練</p> <p>★ 2/14(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p> <p>★ 2/14(五)13:30期初午餐供應委員會</p> <p>★ 2/14(五)19:00-21:00導護志工隊期初會議(會議室)(暫定)</p>	<p>★ 開學各項簿冊及資料準備</p> <p>★ 2/7(五)上午10:30-12:00辦理台北曲藝團體蒞校公益演出&lt;2025說唱新花Young 2.0&gt;, 地點: 視聽教室; 2/6(四)下午彩排)</p> <p>★ 2/10(一)13:00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二樓會議室)</p> <p>★ 2/11(二)開學日【金蛇啟運.福佑力行】開學迎新春活動</p> <p>★ 潛能班2/11(二)開學日起按課表上課與特教服務(參閱潛能班課表)</p> <p>★ 2/14(五)下班前提交學校日各科任教資料(各班級彙整); 行政及學年共同資料另彙整公告</p>	<p>★ 校園環境巡檢</p> <p>★ 2月薪津入帳</p>	<p>★ 2/4評鑑簿冊檢視</p> <p>★ 2/7環境消毒</p> <p>★ 2/8(六)補行上班</p> <p>★ 2/10(一)寒假備課、圓務會議、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p> <p>★ 2/11(二)第2學期正式上課日課後延長照顧開始</p> <p>★ 2/14飲用水質檢測、全園趣味化體能活動(企鵝)</p> <p>★ 2/17(一)二月慶生會、飲用水維護及檢測</p>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p>★ 2/17(一)教師晨會</p> <p>★ 2/17(一)「小小說書人」比賽出賽順序抽籤</p> <p>★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p> <p>★ 圖書館利用教育開始(二、四、六學年為主)</p> <p>★ 二年級圖書館利用教育宣導02.16(一)~02.22(五)</p> <p>★ 一到六年級學生基本資料異動輸入校務行政系統</p> <p>★ 2/17(一)113-2一到五年級攜手激勵班課程開始(教學)</p> <p>★ 2/21(五)2025世界母語日</p> <p>★ 2/19(三)週三下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活動(2)</p> <p>★ 2/17(一)臺北市第58屆科展競賽開始報名(教學)</p> <p>★ 陳報畢業生名冊、畢業生入學卡製作</p>	<p>★ 2/17(一)全校身高體重視力測量開始</p> <p>★ 2/18(二)8:10-8:40地震防災演練(預演)</p> <p>★ 2/18(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p> <p>★ 2/18(二)開始執行含氟漱口水計畫</p> <p>★ 2/20(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p> <p>★ 2/21(五)班級幹部選拔截止</p> <p>★ 2/21(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p> <p>★ 2/21(五)14:15-15:55(會議室)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會</p> <p>★ 2/21(五)15:15第三次體委會議暨第一次運動會籌備會議。</p> <p>★ 2/19(三)13:00-15:55劇團徵選(視聽教室)</p>	<p>★ 升國中特殊需求學生個別訪談觀察評估(至2月底)</p> <p>★ 2/21(五)前在校生鑑定系統報名, 在校生鑑定施測完成報告資料上傳(到3月底截止)</p> <p>★ 暫定家長委員會暨志工隊長幹部會議(家)</p> <p>★ 113-2學校日2/21(五)晚上(含潛能班學校日親師座談會議)</p>	<p>★ 飲水機清洗保養</p> <p>★ 每季飲用水水質檢驗</p>	<p>★ 2/18(二)期初身高體重、BMI測量、洗手宣導</p> <p>★ 2/18(二)8:10-8:40地震防災預定演練(暫定)</p> <p>★ 2/20(四)婦幼警察隊宣導</p> <p>★ 2/21(五)學校日晚上</p>
三 23	24	25	26	27	28	三月 1		<p>★ 2/24(一)教師晨會</p> <p>★ 2/28(五)二二八和平紀念日, 放假一日</p> <p>★ 2/19~3/14深耕閱讀系列「小小說書人」校內徵選(視聽教室)</p> <p>★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p>	<p>★ 2/24(一)12:40-13:20糾察隊訓練(視聽教室)</p> <p>★ 2/25(二)8:10-8:40地震防災演練(正式)</p> <p>★ 2/25(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p> <p>★ 2/25(二)12:40-13:20(</p>	<p>★ 2/27(四)08:40六年級升學輔導講座(配合學年綜合課時間辦理)</p> <p>★ 晨光志工入校服務、愛心家長調查及辦理識別證作業</p> <p>★ 一年級CPM-P測前會議(和學年討論時間決</p>	<p>★ 2月財產物品月結</p> <p>★ 3月薪津入帳</p>	<p>★ 2/26(四)親子消防體驗</p> <p>★ 2/28(五)二二八和平紀念日, 放假一日</p> <p>★ 2/25(二)8:10-8:40地震防災演練(正式)</p>



							習檔案觀摩比賽作品 收件(3/17-3/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18(二)09:30三年級營養教育</li> <li>★ 3/18(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li> <li>★ 3/19(三)09:30一年級營養教育</li> <li>★ 3/19(三)模範生選拔截止</li> <li>★ 3/19(三)孝親禮儀楷模選拔截止</li> <li>★ 3/20(四)08:40-09:20六年級法治教育宣導「竊盜犯罪之防制」講座(視聽教室)</li> <li>★ 3/21(五)15:15五年級營養教育</li> <li>★ 3/21(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li> </ul>				
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24(一)教師晨會</li> <li>★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li> <li>★ 3/25(二)大下課圖書室故事童樂會2</li> <li>★ 一至六年級期中評量審題作業(國、自、英、數、社)</li> <li>★ 3/26(三)8:00~9:30一年級說故事比賽(視聽教室)</li> <li>★ 深耕閱讀系列「小小說書人」送件作品錄影(暫定)</li> <li>★ 3/26(三)週三下午：領域備課學習社群會議(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動會會前賽</li> <li>★ 3/25(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li> <li>★ 3/27(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li> <li>★ 3/28(五)校內相聲比賽報名截止</li> <li>★ 3/28(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li> <li>★ 3/28(五)15:15運動會第二次籌備會議。</li> <li>★ 3/28(五)15:15-15:55五年級「防制無照駕駛」之研習(視聽教室)</li> <li>★ 教育盃排球賽(教師組)暫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li> <li>★ 召開輔導需求與個案認輔會議(依實際需求配合辦理)</li> <li>★ 新住民多元文化週宣導活動(3/24-4/4)</li> <li>★ 天使盃樂樂棒球：暫定114年3月25-26日(二、三)日、雨備順延至3月27-28日(四、五)假天母棒球場辦理(另依教育局來文日期，規劃組隊參賽)(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月財產物品月結</li> <li>★ 財產管理檢核申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25(二)檢視畢業照</li> <li>★ 3/26(三)忠順廟快閃</li> </ul>
八	30	31	四 月 1	2	3	4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31(一)教師晨會</li> <li>★ 4/1(二)深耕閱讀系列活動「閱讀楷模」推薦開始(暫定，依公文)</li> <li>★ 4/2(三)週三下午：四月份學年會議</li> <li>★ 4/2(三)繳交一~六年級期中評量試卷(國、數、自、社、英)</li> <li>★ 深耕閱讀系列「小小說書人」送件作品錄影(暫定)</li> <li>★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li> <li>★ 4/2(三)臺北市第58屆科展競賽公告說明書審查結果(教學)</li> <li>★ 4/3(四)兒童節，放假一日</li> <li>★ 4/4(五)清明節，放假一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動會會前賽</li> <li>★ 4/1(二)兒童節慶祝大會暨翻轉上下課(暫訂)</li> <li>★ 4/2(三)12:40導護交接會議</li> <li>★ 3/31(一)-4/11(五)畢業才藝發表會報名</li> <li>★ 4/2(三)舊社團開課調查&amp;新社團開課申請截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住民多元文化週宣導活動(3/24-4/4)</li> <li>★ 期中評量特教需求考試規劃協助(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月公文績效表單填報</li> <li>★ 4月薪津入帳</li> <li>★ 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統計表申報</li> <li>★ 飲水機清洗保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1(二)四月份慶生會</li> </ul>
九	6	7	8	9	10	11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7(一)教師晨會</li> <li>★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li> <li>★ 4/8(二)大下課圖書室故事童樂會3</li> <li>★ 深耕閱讀系列「小小說書人」作品送件(暫定，依公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8(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li> <li>★ 4/10(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li> <li>★ 4/11(五)畢業才藝發表會報名截止</li> <li>★ 4/11(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校生鑑定(學障、情障、自閉障等)轉介資料彙整上傳(4月15日截止)</li> <li>★ 4/12(六)親子共學1-小騎士安全營(暫定：河濱自行車道)</li> <li>★ 4/09(三)週三進修-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主講：陳雪如心理師，地點：視聽教室(輔))</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7(一)新住民多元化週宣導活動</li> <li>★ 4/8(二)園務會議、中小班續讀意願調查</li> </ul>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14(一)教師晨會</li> <li>★ 4/15(二)、4/16(三)一到六年級期中定期評量</li> <li>★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li> <li>★ 4/14~4/18深耕閱讀系列活動「閱讀校楷模」評選、推薦(暫定，依公文)</li> <li>★ 4/19(五)臺北市第58屆科展競賽說明版佈置-信義國中(教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18(五)運動會分段測時。</li> <li>★ 4/17(四)畢業才藝發表會音樂收件截止</li> <li>★ 4/17(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li> <li>★ 4/18(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li> <li>★ 4/18(五)14:15-15:55(會議室)畢業典禮第三次籌備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力行童聲第96期開始徵稿</li> <li>★ 4/16(三)08:40二年級特教暨生命教育宣導(輔)(原訂4/16(三)與期中評量時間撞期而順延至4/23(三)辦理)</li> <li>★ 4/17(四)09:30四年級特教暨生命教育宣導(輔)</li> <li>★ 4/17(四)08:40六年級特教暨生命教育宣導(輔)(另配合學年綜合課時間規劃排定)</li> <li>★ 4/18(五)別平等教學活動設計比賽校外送件截止(暫定，依文配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18(五)13:30教學與行政會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14(一)教師讀書會</li> <li>★ 4/16(三)忠順廟快閃</li> <li>★ 4/17(四)全園體育趣味化競賽(紅)</li> </ul>



							★ 5/16(五)-5/21(三)傑出市長獎初審結果申覆 ★ 113-2作業調閱一到六年級國語習作(教學)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 5/19(一)教師晨會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六年級期末評量審題作業(國、數、自、社、英、健體) ★ 5/19(一)繳交六年級期末評量試卷 ★ 5/21(三)週三下午文山區群組研習(5月) ★ 5/21(三)教師會期末會員大會 ★ 5/23(五)15:00傑出市長獎評審會議 ★ 5/24(六)114學年新生報到(依教育局公告期程辦理) ★ 113-2作業調閱一到六年級英語習作(教學) ★ 5/19(一)~5/30(五)二年級查字典比賽(暫定) ★ 5/20(二)~5/14(六)海外校際交流:新加坡交流活動	★ 5/20(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 ★ 5/22(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5/17(五)-5/23(五)12:40-13:20(視聽教室)畢才彩排(暫定) ★ 5/23(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5/20~5/29 運動團隊組訓申請。 ★ 運動會檢討(結合教學與行政會談召開)暫定	★ 校務行政學生基本資料及輔導紀錄檢核提醒轉銜準備 ★ 5/23(五)輔導工作委員會議(結合5/23(五)教學與行政會談召開) ★ 5/24(六)家長會志工旅遊活動(暫定)	★ 5/23(五)13:30教學與行政會談	★ 5/22(四)教師讀書會 ★ 5/24(六)施教授入園輔導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 5/26(一)教師晨會 ★ 5/26(一)發下114-1課後照顧班簡章暨網路報名(5/26-6/13)(預計)(教學) ★ 5/28(三)週三下午:114學年度教科圖書採選會議 ★ 5/28(三)、5/29(四)六年級定期評量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5/24(六)~6/2(一)113學年新生報到(依教育局公告期程辦理) ★ 一至五年級期末命題作業(國、數、社、自、英、健體) ★ 113-2作業調閱低年級生活習作(教學) ★ 5/30(五)補放假一日,5/31(六)端午節	★ 5/26~5/30能源教育宣導週 ★ 5/29(四)12:40導護交接會議 ★ 5/29(四)游泳檢測完成	★ 5/30(五)第96期力行童聲截稿 ★ 小團輔活動結束 ★ 期末評量特教需求考試規劃協助	★ 5月財產物品月結	★ 5/26、27、28、29、30(一~五)招生線上登記人工審核補件、抽籤、報到	
十七	六月1	2	3	4	5	6	7	★ 6/2(一)教師晨會 ★ 6/4(三)週三下午:六月份學年會議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6/3(二)大下課圖書室故事童樂會6 ★ 一至五年級期末審題作業(國、數、社、自、英、健體) ★ 6/6(五)繳交一至五年級定期評量試卷(教學) ★ 6/6(五)113-2六年級攜手激勵班課程結束(教學) ★ 113-2作業調閱六年級作文(教學)	★ 6/1~6/8海洋教育宣導週 ★ 臺北市健身操比賽(臺北體育館1樓)暫定 ★ 6/2(一)114-1社團簡章與課程表與安心就學發放 ★ 6/3(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 ★ 6/5(四)10:30~14:55視聽教室-六年級CPR暨AED宣導(暫定) ★ 6/5(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6/6(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6/6(五)14:15期末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 ★ 6/13(五)15:15第四次體委會議	★ 原訂6/4(三)13:30六年級定期IEP會議(四樓圖書室)與六月份學年會議撞期,另改採分散模式擇期個別召開辦理 ★ 6/6(五)13:30家庭教育委員會議 ★ 畢業系列活動-畢業班愛的叮嚀(配合系列活動規劃.視聽教室或校長室分批進行) ★ 表揚力行小天使(1~6年級) ★ 校本資優IGP期末檢討會議與114規劃準備(另規劃排定) ★ 6月份起召開家長會各志工隊期末會議(配合各隊時間召開)	★ 5月公文績效表單填報 ★ 飲水機清洗保養 ★ 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安檢 ★ 統籌及調查校舍教室設備維修事宜 ★ 6月薪津入帳 ★ 6/6(五)15:15113學年度校舍配置會議	★ 6/2(一)六月份慶生會 ★ 6/3(二)期末身高體重測量 ★ 6/3、4、5(三、四、五)備取線上登記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 6/9(一)教師晨會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6/10(二)午休 12:40~13:20圖書室「與校長有約」活動(暫定) ★ 6/11(三)週三下午:課程發展委員會 ★ 6/11(三)六年級課後班結束(教學) ★ 6/12(四)六年級延長班結束(教學) ★ 6/13(五)一到五年級攜手激勵班課程結束 ★ 113-2作業調閱一到三年級作文(教學)	★ 6/9(一)-6/13(五)113-2社團成果展 ★ 6/10(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 ★ 6/12(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6/13(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6/13(五)或6/16(一)畢業才藝發表會 ★ 6/13(五)或6/16(一)畢業典禮(待公文確認)	★ 檢核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輔導資料 ★ 在校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視公函日期而定) ★ 畢業系列活動-畢業班愛的叮嚀(配合系列活動規劃.視聽教室或校長室分批進行) ★ 六年級童心教育影展(配合學年時間規劃實施)	★ 規劃暑假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 6/9(一)公告備取名單 ★ 6/10(二)教師讀書會 ★ 6/12(四)園刊出刊、期末評量 ★ 6/11(三)班級畢典彩排 ★ 6/12(四)升小一特生安置會議(暫定)

十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 6/16(一)教師晨會 ★ 6/19(四)、6/20(五)一到五年級期末定期評量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升三、升五年級編班作業準備 ★ 113-2作業調閱四到五年級作文(教學) ★ 發放導師/英語科任 114-1攜手激勵班一到五年級推薦學生表格 (6/16-6/21撰寫交回)(教學) ★ 小小書法家、班級巡迴共讀結束	★ 6/17(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 ★ 6/13(五)或6/16(一)畢業才藝發表會 ★ 6/13(五)或6/16(一)畢業典禮(待公文確認) ★ 6/20(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6/17(二)-6/23(一)114-1課後社團第一階段報名	★ 6/18(三)週三進修-潛能班特教IEP期末會議(四樓圖書室).資優IGP期末會議(另通知) ★ 6/15前學生輔導紀錄輸入校務行政系統(B卡每生一學期至少一筆) ★ 6/20(五)15:15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議(二樓會議室)	★ 6/20(五)13:30教學與行政會談 ★ 各處室交接清冊統整造冊	★ 6/17(二)大班畢典預演 ★ 6/18、19(四、五)大班畢典彩排 ★ 6/20(五)大班畢典預演 ★ 6/21(六)畢業典禮
二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 6/23(一)教師晨會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期末成績計算與成績單列印 ★ 6/25(三)週三下午:領域備課學習社群(繳交期末成果)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發表 ★ 6/27(五)113-2課後照顧班及延長班本學期上課最後一日 ★ 6/27(五)、6/30(一)發放學期成績單 ★ 發放各班114-1攜手激勵班學生之家長同意書(6/23-6/28交回)(教學)	★ 6/23~6/27期末大掃除 ★ 6/24(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 ★ 6/24(二)114-1課後社團一階抽籤公告 ★ 6/25(三)-6/30(一)114-1課後社團第二階段報名 ★ 6/26(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6/27(五)113-2課後社團結束 ★ 6/27(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6/23(一)-6/27(五)童心教育影展規劃協助(配合學年綜合宣教時間另排定.視聽教室或視訊轉播) ★ 6/25(三)16:10升一年級輔導與特教兒童安置會議(輔) ★ 6/26(四)16:10升三年級輔導與特教兒童安置會議(輔) ★ 6/27(五)16:10升五年級輔導與特教兒童安置會議(輔) ★ 收回輔導室各項資料及簿冊、器材 ★ 潛能班IEP資料整理及陳閱 ★ 第96期力行童聲出刊	★ 6月財產物品月結 ★ 6月公文績效表單填報 ★ 財產半年報申報 ★ 暑假檔案室歸檔整理	★ 6/23(三)整理幼生作品、彙整行政簿冊、各班設施設備檢核
二十一/ 暑假	29	30	七月 1	2	3	4	5	★ 6/30(一)113-2結業式 ★ 6/30(一)113-2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臺灣手語支援課程結束 ★ 7/1(二)暑假開始 ★ 7/1(二)、7/2(三)教師備課日(暫定) ★ 7/7(一)上傳114學年度課程計畫(暫定) ★ 8/27(三)、8/28(四)教師備課日暨拆編班作業(暫定)	■ 6/30(一)08:00, 結業典禮(操場) ■ 7/1(二)114-1課後社團第二階段抽籤公告 ■ 7/2(三)-7/8(一)114-1課後社團繳費	★ 歡送教師榮退與期末感恩謝師餐敘(暫定 7/1(二)備課日中午-二樓會議室)	★ 7月薪津入帳 ★ 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統計表申報	★ 6/30(一)課後延長照顧最後一天、113-2結業 ★ 7/1(二)暑假開始 ★ 7/1(二)、7/2(三)教師備課日 ★ 7/3(四)暑假加托服務開始